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近日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培忠先生（「甘先生」）的辭職通知。因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將滿六年，甘先生申請辭去其所擔任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中的一切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甘先生的辭任將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故此，甘先生將會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其在董事會下各專門委員會中的職責，其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生效。本公司將盡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補選等後續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甘先生未持有與本公司相關的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甘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甘先生自任職以來，恪盡職守，勤勉履職，董事會衷心感謝甘先生對本公司的付出和貢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決議提名張玉梅女士（「張女士」）及趙磊先生（「趙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有關委任張女士及趙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玉梅女士，56歲，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張女士先後任職於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應對氣候變化研究中心、北京市供銷合作總社、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期間於國家開發銀行掛職。張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加入本公司任副總經理。張女士在能源和雙碳管理、項目管理及環境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張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張女士的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張女士之薪酬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女士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趙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趙磊先生，52歲，現任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三級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市第二屆政府立法專家，上海金融法院專家委員，上海市「國際金融中心法治保障」產教研團隊負責人。最高人民法院中國審判理論研究會商事審判專業委員會、金融審判專業委員會專家委員。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商法室副主任、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西南政法大學博士生導師，以及國家高端智庫武漢大學國際法所兼職研究員。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66）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0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9月至2024年7月期間曾擔任成都華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709）的獨立董事。彼自2023年6月起擔任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163）的獨立董事。彼自2020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間曾擔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2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趙先生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確認(i)彼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期間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的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趙先生之薪酬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確認。

趙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有關選舉趙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趙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提呈股東批准建議委任張女士及趙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董事詳情之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知將盡快寄予各股東，以供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委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杰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魏明乾先生及朱岩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錢愛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